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

93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95年06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01月23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02月1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07月01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01月20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06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6月16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6月2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月15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7月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改過向善，幫助改過自新之學生建立其自信心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依據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原則目的：

- 一、以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向善。
- 二、運用親切的態度，積極輔導的精神，以啟發學生進德自省的意願。
- 三、幫助改過自新之學生建立其自信心。

第四條 實施辦法

一、功過相抵部分

(一)功過相抵的原則：

1. 以後功抵前過，不同學期的功過可相抵，於開學後五週內提出申請，惟不得以班級團體獎勵申請抵銷個人懲處。
2. 加分須大於或等於扣分之獎、懲相抵。
3. 申請相抵無次數之限制。

(二)申請表上須由導師完成初審並簽名或蓋章，經生輔組複查彙整由學務主任核可後辦理相抵。

二、銷過部分

(一)凡受懲罰而列入紀錄之學生，均可於次學期之後的開學五週內提出申請，經輔導老師考核，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核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並經操行評定會議通過後辦理銷過。

(二)輔導考核老師為班導師之外，另需一至三位老師考核(記申誠案件須一人考核，記小過案件須二人考核，記大過案件須三人考核)。凡有任一位輔導老師考核未過，即不予辦理銷過。

(三)辦理銷過學生於第15週需繳交受處分後所執行愛校服務之證明，申誠乙次2小時、小過乙次6小時、大過乙次18小時。

(四)考核期間：銷申誠、小過者為提出申請銷過之當學期；記大過者須為提出申請銷過之連續兩個學期。

(五)輔導老師於第 16 週交回考核書，以為審核依據。

(六)輔導考核期間，導師須與學務處、學生輔導中心、生輔組及輔導老師等密切聯繫，加強協同輔導，掌握學生確實狀況。

(七)一學期內未犯錯者，最多可註銷一小過或三次申誡；一年之內未犯錯者，最多註銷一大過或三小過（同一次處分，得一次辦理銷過）。

(八)申請銷過之實習生於輔導考核期間，不論所銷之懲罰種類，均需有帶該生之實習老師輔導考核，餘規定同前。

(九)惟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前(第八週)再予一次銷過機會，最多銷小過乙次（或申誡參次），所附之愛校服務時數須為上述所訂愛校時數之兩倍；另考核書於第 15 週交回，以為審核依據。

三、交通違規者，於申請改過遷善時，該學期需參加校內交通安全教育(研習)乙次，並於研習後兩週內繳交研習心得 500 字，始可通過考核。

第五條 改過遷善提出程序：

一、經導師同意後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改過遷善銷過申請書，並詳填相關資料。

二、按申請表之格式，逐欄會相關人員簽註意見。

三、生輔組於收到學生改過遷善申請表後，彙整並初審陳核後提操評會議審議。

四、申請學生之導師及相關教師，均應出席說明輔導考核之情形。

五、會議決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票決通過。

六、操行評定會議通過後，由生輔組彙整陳學務主任、校長，核准後正式發布。

第六條 經操行評定會議核定通過註銷者，於學生獎懲紀錄中加蓋「經操行評定會議通過同意註銷」戳記並列入功過紀錄之累積計算，唯原學期之操行成績不得增減。

第七條 凡經核准註銷懲罰紀錄後，若再重犯同樣過失受到處分時，不得再申請改過遷善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